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20年12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与之相关的措施，给知识产权界，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下称海牙体系）的用户造成了严重的干扰。虽然据国际局所知，还没有出现用户因中断而无法在国际局执行相关行动而直接丧失权利的情况，但形势显示，这种情况显然是一种比较幸运的巧合，《〈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规定的保障措施可以改进。
2. 为弥补上述不足，本文件提出了《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的修正案，力求向海牙体系用户提供与《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下称《PCT实施细则》）相一致的保障措施，后者在性质上更为宽泛。
3. 在类似的背景下，关于使《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下称《马德里实施细则》）的保障措施与《PCT实施细则》相一致的提案，已经提交给2020年10月12日至16日举行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马德里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同样，一份关于修正《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里斯本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也提交给了2020年11月2日和3日举行的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里斯本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4. 应当指出的是，本文件及其中提出的具体修正案已经过修订，以考虑马德里工作组和里斯本工作组会议的成果。¹更确切地说，马德里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经该届会议修正的《马德里实施细则》第 5 条的拟议修正案。因此，里斯本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了一项经修订的提案，其中考虑到了《马德里实施细则》第 5 条的最新表述，并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实施细则》新的第 2 条之二。²因此，本经修订的文件考虑了建议在《马德里实施细则》和《里斯本实施细则》中通过的这两项规定的措辞。

现行第 5 条与 PCT 对应条款的比较

5. 《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第（1）款和第（2）款最初在《日内瓦文本》下引入《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在 1999 年关于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的外交会议上通过，后来成为《共同实施细则》，于 2004 年 4 月 1 日生效。

6. 这一条款模仿的是 199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当时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的第 5 条，而后者模仿的又是 199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PCT 实施细则》细则 82。³《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随后增加了第（3）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⁴

7. 自 1970 年 6 月 19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PCT 实施细则》细则 82 分开处理两种不同的情况：通过邮寄或投递服务寄送的通信延误或丢失（细则 82.1）；由于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邮寄或投递服务中断（细则 82.2）。

8. 2012 年 7 月 1 日，在日本经历自然灾害后，《PCT 实施细则》细则 82.2 被废除，新的细则 82 之四生效，宽限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造成延迟而未能在时限内办理手续。⁵根据细则 82 之四，有关当事方必须在合理限度内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不迟于适用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能使国际局满意的相关证据。

9. 将细则 82 之四引入 PCT 的法律框架，是为作出一般性规定，宽限申请人因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延迟而未能遵守 PCT 时限。2016 年 7 月 1 日，该规定的修正款生效，引入“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作为宽限延迟未遵守时限的其中一项理由。⁶

10. 相比之下，《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只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宽限时限延误。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它仅宽限因此类事件造成邮寄和投递服务不正常而导致的对向国际局递送通信的时限延误，并要求有关方满足特定条件和提供相应证据（细则第 5 条第（1）款和第（2）款）。同样，对于以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只宽限因国际局或有关方所在地区的电子通信服务出现故障所造成的延迟（细则第 5 条第（3）款）。其他行动（例如通过银行服务缴纳费用）并未明确涵盖在其中。

¹ H/LD/WG/9/3 原文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布。

² 见文件 MM/LD/WG/18/2 Rev.、MM/LD/WG/18/9、LI/WGDV-SYS/3/3 Rev. 和 LI/WGDV-SYS/3/4。

³ 见文件 PCT/A/XVIII/2，可从以下网址获得：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pct_a_xviii/pct_a_xviii_2.pdf。

⁴ 见文件 H/A/36/1，可从以下网址获得：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h_a_36/h_a_36_1.pdf。

⁵ 见文件 PCT/A/42/2，可从以下网址获得：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pct_a_42/pct_a_42_2.pdf。

⁶ 见文件 PCT/A/47/4 Rev.，可从以下网址获得：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pct_a_47/pct_a_47_4_rev.pdf。

第 5 条修正案

11. 建议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进行修正，给予海牙体系用户与《PCT 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同等救济措施。拟议新增的细则第（1）款将增加一项总原则，即如果有关方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遵守《共同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向国际局办理手续，可予以宽限。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将包括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邮寄、投递和电子通信服务出现非正常情况。

12. 《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拟议新增的第（1）款将适用于《共同实施细则》规定时限的在国际局办理的任何手续，例如发送通信、补正不规范或缴纳规费。与现行第 5 条一样，拟议的新规定要求提交证据。但是，如果有涉及面广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寻求适用该细则的当事人所在区域，国际局可以像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做的那样⁷，认为这本身就构成令人满意的证据，无需提供具体细节。

13. 另建议删除现有第（2）款和第（3）款，因为它们将不再有必要。因此，目前的第（4）款和第（5）款将重新编号，分别成为第（2）款和第（3）款。

14. 上述拟议修正将在海牙体系用户面临一切不可抗力情况，而无法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所要求的行动时提供帮助。例如，过去十年中发生了以下自然灾害：2010 年埃亚菲亚德拉冰盖火山爆发、2011 年日本地震和海啸、2012 年意大利北部地震和桑迪飓风、2014 年超强台风黑格比和 2017 年玛丽亚飓风等。

15. 最后，现行的第 5 条要求当事人在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不晚于 5 天采取相关行动。这五天期限似乎限制性太强，而且是一个难以确切执行的硬标准，建议放宽这一条件，只要求当事人“在合理限度内尽快”采取相关行动。该措辞取自《PCT 实施细则》细则 82 之四，将载于拟议修正的第（2）款。但是，与现行细则第 5 条和《PCT 实施细则》细则 82 之四一样，经修正的第（2）款仍要求在有关时限届满后六个月内提交证据和采取行动。

生效日期

16. 如前所述，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与之相关的措施给海牙体系用户造成的严重干扰，可能会在世界多个地区持续一段时间。在撰写本文件时，许多国家仍在采取措施保护人民不受这一大流行的影响；另一些国家正在解除限制，但仍然面临着出现第二波疫情并再次实行这种限制的可能性。

17. 由于上述原因，为保护海牙体系用户的利益，有必要让拟议的修正案立即生效。因此，建议工作组向海牙联盟大会建议，第 5 条修正案在通过后两个月生效。

18.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提案并发表评论意见；

(ii) 说明是否建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中草案所载的

⁷ 见信息通知第 14/2020 号。

《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的拟议修正案，在通过后两个月生效。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年..月..日生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5 条

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有关方未遵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一项行动的时限，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未遵守时限是由于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因有关方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出现非正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应予以宽限。

~~[通过邮局寄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邮局寄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则应予以宽限：

~~(i) 证明通信至少在时限届满前五天寄发，或当邮局在时限届满前十天内的任何一天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中断服务，证明通信不迟于邮局恢复服务后五天内寄发。~~

~~(ii) 证明通信寄送时已由邮局挂号或已由邮局登记有关寄送的详细情况，并且~~

~~(iii) 在并非所有等级的邮件通常在寄出两天后能到达国际局的情况下，证明该邮件系以通常在寄出两天后能到达国际局的邮寄等级或以航空方式邮寄。~~

~~(2) [通过投递公司递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投递公司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则应予以宽限：

~~(i) 证明通信至少在时限届满前五天发出，或当投递公司在时限届满前十天内的任何一天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中断服务，证明通信不迟于投递公司恢复服务后五天内发出，并且~~

~~(ii) 证明通信递送时，投递公司对函件递送的详细情况已作登记。~~

~~(3) [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应予以宽限：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原因是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是该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造成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并且通信不迟于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五天内发出。

(42) [对宽限的限制] 只有当国际局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且不迟于有关时限届满以后的六个月内，国际局收到本条第 (1) ~~、(2) 或 (3)~~ 款所指的证据，并且相应的行动在国际局得到执行和通信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其副本时，方可才应依据本条对未能遵守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况予以宽限。

(53) [例外] 本条细则不适用于细则第 12 条第 (3) 款 (c) 项所述的通过国际局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

[.....]

[附件和文件完]